

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佳怡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0 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佳怡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组织对“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佳怡宠物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环评单位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及特邀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

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专家提问，监测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佳怡宠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迎水南路以西紫林园配建一-202，项目占地面积 363.22m²，建筑面积 363.2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商铺建设宠物医院，购置宠物诊疗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疾病诊断、开药、打针、输液等）、疫苗接种、美容（剪毛、美甲、洗澡、无染毛）、宠物手术（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尿道感染手术和食管手术等胸腹腔手术）等服务，每年完成动物诊疗 900 只，疫苗接种 90 只、动物手术 90 只、动物美容 900 只，本项目宠物最大日接诊量为 7 只。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建设并调试运

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佳怡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5]12 号）。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自查”的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设备为密闭结构，安装位置在手术室洗手盆下方，运营期定期在医院各个房间喷洒植物除臭剂。加强宠物排泄物管理，并对宠物住院场所和排便与排尿盒清理场所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进一步降低异味。此外，本医院开通提前预约服务，分时段就诊，避免宠物过多聚集。

（二）废水

本项目医疗器械和布草消毒、手术室医疗器械清洗、动物笼具底盘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 1#医疗废水处理设备(TW001)处理；诊室洗手、化验室仪器清洗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 2#医疗废水处理设备(TW002)处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健康宠物洗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毛巾布草及工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空调外机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空调压缩机包裹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独立设置，门口张贴环保标识牌，内部设置防渗地面，危险废物包装桶按规定张贴危废标签，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悬挂危废台账表，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张贴环保标识牌，设置地面防渗、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在厂界处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的周界环境空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1、DW002）废水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3）废水污染物 pH、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含废猫砂）、污水处理设备滤渣和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物、修剪废物、健康宠物排泄物（含废猫砂）、输液瓶（袋）等属于一般废物，废包装物、废输液瓶（袋）由物资部门回收，修剪废物、健康宠物排泄物（含废猫砂）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或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或处理。

五、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均可达标排放，各产噪设备经合理布局、减振、空调压缩机包裹隔音棉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

废物均落实了合理的处置去向。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

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佳怡宠物医院项目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文波	天津市佳怡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监测单位	张俊龙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张俊龙
环评单位	马超强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超强
验收专家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杜书田
	张润桦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润桦
	王富民	天津大学	王富民